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工程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工程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长春中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中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，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